

# 广东省会计学会文件

粤会学会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“贯彻实施新会计法”

### 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做好新修改的会计法宣传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会计人员的法制思维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推进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广东省会计学会决定开展“贯彻实施新会计法”征文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征文对象

广东省会计学会会员，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#### 二、征文时间

论文征集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7 日。

### 三、征文主题

紧扣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主题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新会计法下如何加强财会监督、会计信息化建设、单位内部控制建设、会计信息质量、会计职能拓展升级、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、国际会计标准的比较衔接、代理记账机构健康发展等。文章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价值取向和宣传导向。

### 四、征文要求

征文采用 word 文档，要求内容充实，立意新颖，论证严密，资料翔实。5000 字以内，规范论文格式，论文引用文献、图片和表格等，要注明来源；作者要对论文的原创性负责，严禁抄袭，不得涉密。作者报送征文请附上个人照片一张（工作照或生活照均可）和作者个人信息（含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和会员类别）。

作者报送征文请发送至省会计学会邮箱，邮件标题需注明“作者姓名+征文题目”字样。

### 五、征文评选

此次征文评选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省会计学会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束后对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省会计学会联系电话：83170310、8317030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省财政厅仓边路办公楼  
2 楼

电子邮箱：gdkjxh@foxmail.com



2024年12月16日